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董事長變更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調任
總裁變更
監事變更
成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根據公司既定計劃，董事長柳傳志先生提交書面辭呈，辭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2019年12月31日結束後生效。董事會欣然頒授本公司「名譽董事長」職銜予柳先生，並與柳先生簽訂顧問協議，聘任柳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
- (2) 董事會選舉執行董事寧旻先生，接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 (3) 下列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請各股東審議：—
 - i) 委任李蓬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委任王玉鎖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委任印建安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朱立南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公司總裁，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 (5) 趙令歡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 (6) 經寧旻先生(將於2020年1月1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李蓬先生出任本公司總裁(若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改稱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 (7) 高強先生獲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經現任監事會成員一致表決同意其接替李勤先生之職，出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李勤先生自2019年12月31日結束後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 (8) 於2019年12月18日董事會成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
- (9) 經董事會批准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見本公告附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後生效。

董事長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董事長柳傳志先生(「柳先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柳先生根據公司既定計劃，辭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2019年12月31日結束後生效。繼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頒授本公司「名譽董事長」職銜予柳先生。

柳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和締造者，其用遠見卓識和堅韌不拔，帶領聯想控股樹立「產業報國」的願景，不斷開疆拓土，持續鍛造人才，形成了今天橫跨戰略投資與財務投資、中國與海外的戰略佈局；柳先生還用這35年的時間，著力推動了本公司的機制體制建設、管理規律總結和企業文化打造，這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極具深遠意義；同時，柳先生身體力行地倡導商業文明，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做好人，做好事，為社會做出好樣子」的理念在聯想代代相傳。柳先生的貢獻不僅於此，其還通過聯想實踐推動了中國信息化的創新發展，也因而作為「科技產業化的先行者」，榮獲了中共中央、國務院授予的「改革先鋒」稱號；帶領聯想在本土擊敗國際競爭對手，並通過投資併購等方式進軍海外，為中國企業「走出去」提供了寶貴經驗；成功實施企業股份制改造，為中國科研院所高科技企業的機制改革探索了一條道路；柳先生高度重視企業管理規律的研究，總結並提出了「聯想領導力三要素」，為更多企業提供了有益借鑒。董事會對柳先生做出的系列貢獻表示誠摯的敬意與衷心的感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柳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按本公司既定計劃，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資深顧問。本公司已與柳先生簽訂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顧問服務協議（「顧問協議」），聘任柳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應董事會不時要求，為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成員企業重大決策提供意見及建議，對公司核心高管團隊提供管理建議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諮詢、文化建設、資源配置、市場拓展、項目投資及處置等，以及出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並基於授權出席內外部活動，以發揮其卓越的戰略眼光、優異的行業洞見、深厚的管理經驗及廣泛的社會影響力助力公司持續發展。顧問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到期後可自動續期不超過兩年。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顧問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涉及的相關費用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0.1%，因此訂立顧問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柳先生持有本公司73,600,000股H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的1,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3,700,000份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5.78%及全部已發行股份3.12%）。柳先生於聯想集團合共4,184,96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直接持有的3,494,960股及透過信託於其配偶所持有的690,000股中擁有權益）（約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0.03%）。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選舉新任董事長

經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繼任計劃建議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寧旻先生（「寧先生」）接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之職，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寧先生自接任本公司董事長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相關高管職務。

寧先生，50歲，於1991年加盟本公司，曾長期擔任聯想控股的執委會成員和首席財務官，全面負責本公司的財務與資金、風控與審計，以及資本市場和公共關係等相關工作，並主持聯想控股財務投資業務的運營管理，在本公司的戰略制定、業務發展、組織建設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擔任首席財務官期間，他在本公司的資金與財務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業績突出，包括領導完成了聯想控股上市和H股全流通首家試點企業等工作；負責本公司財務投資工作期間，聯想控股旗下的君聯資本、弘毅投資和聯想之星，以及聯想控股自身的直接投資業務均獲得長足發展，為本公司做出了重要價值貢獻。寧先生亦擔任君聯資本、弘毅投資、聯想之星、東航物流、佳沃集團、聯泓新材料等公司董事。寧先生歷任聯想控股總裁助理、助理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寧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寧先生現為西安陝鼓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電子城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於上交所上市)董事，彼自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曾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寧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簽訂新董事服務合同，服務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股東已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批准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意見後)釐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因此董事會將根據寧先生新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薪酬政策、可比公司的薪酬水準、當前市場環境及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意見後釐定其年度薪酬、中長期激勵及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寧先生持有本公司38,900,000股H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的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1,900,000份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3.0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1.65%)。寧先生持有聯想集團1,370,401股股份(約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0.01%)。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寧先生已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ii)亦無任何有關其出任董事長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資料與寧先生之委任相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寧先生之委任相關需要股東關注之事宜。

建議委任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名(i)李蓬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王玉鎖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印建安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候選人」)。

以上建議委任新董事候選人之普通決議案(「該等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逐一審議。董事會認為該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

本公司將分別與新董事候選人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該等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股東已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批准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意見後)釐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因此董事會將根據新董事候選人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薪酬政策、可比公司的薪酬水準、當前市場環境及參考薪酬委員會意見後釐定新董事候選人薪酬(如有)。

下列為新董事候選人簡歷及其他資料：

(一) 建議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蓬先生(「李先生」)，48歲，於2003年加盟本公司，作為執委會成員，曾長期致力於本公司戰略投資業務的發展和投資後管理工作。在本公司戰略投資業務起步期即參與投資策略的制定與執行，並負責多個行業板塊的投資與管理，包括成功領導完成了本公司房地產業務的優化。在主持金融服務領域和海外投資期間，領導購建出佈局完善的金融服務業務板塊；組建海外業務投資團隊，充分發揮國際化視野和專業實力，並帶領團隊完成了對盧森堡國際銀行的併購，打造出本公司新的支柱資產，為聯想控股的健康發展和價值提升做出了突出貢獻。李先生亦曾負責本公司的境內外融資工作。李先生現任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的董事，彼亦擔任盧森堡國際銀行副董事長、正奇金融、考拉科技等公司董事。李先生歷任聯想控股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戰略投資總監、助理總裁、副總裁、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美國新罕布什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先後就職於中國對外貿易運輸總公司、Teradyne Connection Systems。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持有本公司3,444,100股H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的544,100股限制性股票、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的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1,900,000份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0.27%及全部已發行股份0.14%)。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二) 建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玉鎖先生(「王先生」)，56歲，於中國清潔能源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現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董事長及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董事(於2010年12月至2018年5月間擔任董事長)及新奧國際之董事。王先生於2007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王先生之受控法團新奧國際持有本公司54,090,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約4.2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2及3分部，王先生被視為透過新奧國際持有的54,09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三)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印建安先生(「印先生」)，62歲，於2001年5月加入西安陝鼓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於2001年5月至2017年8月出任董事長。印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17年6月曾任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陝西秦風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8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陝鼓能源動力與自動化工程研究院院長。印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1992年獲得浙江大學頒發的流體力學專業博士及專業碩士。

印先生曾主導及參與多項國家重點項目基礎研究發展計劃，該等科技項目成果中有30多個獲獎，其中兩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印先生主創撰寫《從產品製造商向系統集成商和服務商轉變的高端經營管理》及《製造企業主導的供應鏈融資服務管理》的文章分別獲得了國家第十二屆、第十四屆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新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上述新董事候選人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全體新董事候選人委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一) 根據公司既定計劃，董事會審議通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朱立南先生（「朱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公司總裁。

朱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董事調任及總裁變更的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朱先生，57 歲，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朱先生 2001 年加入聯想控股，歷任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董事兼總裁。朱先生 1989 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深圳聯想電腦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 年至 2001 年，他加入聯想集團，歷任業務發展部總經理、企劃辦主任、助理總裁、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朱先生於 2001 年創立了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聯想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自 2015 年起擔任董事長。此外，朱先生還在聯想控股多家成員公司任董事及高管。朱先生當前為聯想集團及神州租車（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朱先生持有本公司 53,400,000 股 H 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根據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的 1,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3,600,000 份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股份 4.19% 及全部已發行股份 2.26%）。朱先生於聯想集團合共 6,155,78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0.05%）。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朱先生是公司多次重大戰略轉型與升級的主要推動者和實現者，憑藉對實業運營與投資實戰的深透理解與豐富經驗，朱先生帶領聯想控股創造性地構建起了獨特的「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驅動業務模式，推動公司戰略及業務的不斷發展，並實現了人才、組織、投資與投管等多方面積澱。董事會對朱先生做出的系列貢獻表示誠摯的敬意與衷心的感謝。

(二) 根據公司既定計劃，董事會審議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趙令歡先生(「趙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趙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調任的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先生，56歲，自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趙先生於2003年加入聯想控股，彼時他創立了弘毅投資，於2003年2011年，歷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目前趙先生還擔任弘毅投資的董事長。

趙先生曾在數家美國及中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02年至2003年，趙先生曾擔任聯想集團的行政總裁顧問一職。在加入聯想控股前，他還曾出任Shure Brothers, Inc.的研發總監及高級經理、US Robotics Inc. (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副總裁、Vadem, Inc.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Infolio Inc.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及eGarden Ventures, Ltd.的管理合夥人兼行政總裁。

趙先生目前是聯想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弘和仁愛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兩家均於上交所上市)以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董事會主席、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和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和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董事(兩家均於上交所上市)及Fiat Industrial S.p.A. (於義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趙先生於1984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頒發的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頒發電子工程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6年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持有本公司1,800,000股H股股份權益（其為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的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1,200,000份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0.14%及全部已發行股份0.07%）。趙先生於聯想集團合共5,009,19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0.04%）。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對趙先生做出的系列貢獻表示誠摯的敬意與衷心的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及趙先生已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就有關執行董事調任及總裁變更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朱先生及趙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簽訂新董事服務合同，服務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股東已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批准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意見後）釐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因此董事會將根據朱先生及趙先生新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薪酬政策、可比公司的薪酬水準、當前市場環境及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意見後釐定其年度薪酬（如有）。

總裁變更

經寧先生（將於2020年1月1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李先生出任本公司總裁（若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請見下文及本公告附錄）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改稱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監事變更

高強先生獲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並經現任監事會成員一致表決同意其接替李勤先生之職，出任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任期至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李勤先生自2019年12月31日結束後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對李勤先生做出的系列貢獻表示誠摯的敬意與衷心的感謝。

高強先生（「高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管理學院院長、黨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全面負責公司的企業文化工作、黨辦及工會的日常管理。高先生於2006年加入聯想控股，歷任公關外聯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管理學院執行院長。高先生於2016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高先生已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高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高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股東已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批准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意見後）釐定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因此董事會將根據高先生職責及職務、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意見後釐定高先生薪酬（如有）。

成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應本公司之戰略發展需要，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8日成立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及審核，以推動科學制定公司發展規劃，提升重大戰略決策能力。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寧先生（主席）、李先生（其委任須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其董事任職後方可生效）、柳先生、朱先生、趙先生。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寧先生接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馬蔚華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自2020年2月13日起生效。

若委任上述新董事候選人於即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全部批准通過，董事會（經參考了提名委員會建議後）將同意委任(i)王玉鎖先生及印建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ii)印建安先生接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李蓬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董事會批准通過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有關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乃基於下述原因，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 (一)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國務院明確了於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召開程序等適用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不再適用1994年出台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中第20條至第22條關於「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天前發出書面通知」等規定；
- (二) 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法》第142條中關於公司股份回購規定的修訂，補充完善了允許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情形，擬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以反映《公司法》之該等修訂。本公司若擬購回H股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購回其H股，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該規則規定上市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於購回時須自動註銷，而上市公司再次發行該類股份須重新申請上市。購回H股須待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經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及

(三) 為進一步保證本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優化公司治理架構，擬結合上述適用規則調整，適當修訂相關治理機構許可權，並相應調整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稱謂及範圍。

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經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後生效。

寄發股東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9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經股東批准通過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股東通函)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經股東批准通過的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9日股東通函)
「公司章程」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盧森堡國際銀行」	盧森堡國際銀行(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一家在盧森堡註冊並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設立的信貸機構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神州租車」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699)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6)
「東航物流」	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
「新奧國際」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各自實益擁有50%股份權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弘毅投資」	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佳沃集團」	佳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考拉科技」	西藏考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拉卡拉」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A股代碼：300773)
「君聯資本」	一系列風險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合夥人
「聯想之星」	一系列天使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合夥人
「聯想集團」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992)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聯泓新材料」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之戰略委員會
「正奇金融」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	百分比

附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經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之公司章程界定的涵義相同。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摘要如下：—

聯想控股章程條款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第九條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u>總裁</u> 、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 <u>首席財務官</u> 和董事會秘書。	第九條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u>首席執行官</u> 、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 <u>財務負責人</u> 、董事會秘書及 <u>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
2.	第二十七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第二十七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u>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3.	<p>第二十八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八條公司<u>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u>，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	<p data-bbox="288 210 842 645">第二十九條<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u>，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288 1016 842 1151">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 data-bbox="288 1218 842 1308">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874 210 1433 600">第二十九條<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u>，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 data-bbox="874 667 1433 958"><u>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u>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874 1016 1433 1151">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 data-bbox="874 1218 1433 1308">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874 1375 1433 1554"><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	<p>第三十一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u>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一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u>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6.	<p>第四十八條<u>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或轉換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第四十八條<u>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	<p data-bbox="288 208 528 241">第五十五條</p> <p data-bbox="288 309 842 394">(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63 461 842 546">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li data-bbox="363 613 842 698">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38 766 842 851">(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li data-bbox="438 918 842 1048">(2) 公司董事、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的個人有關資料； <p data-bbox="288 1137 344 1149">.....</p>	<p data-bbox="874 208 1114 241">第五十五條</p> <p data-bbox="874 309 1428 394">(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4 461 1428 546">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li data-bbox="874 613 1428 698">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49 766 1428 851">(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li data-bbox="949 918 1428 1003">(2) 公司董事、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u>的個人有關資料； <p data-bbox="874 1093 930 1104">.....</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	<p data-bbox="288 208 842 248">第六十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88 309 842 394">(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88 454 842 600">(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88 660 842 701">(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88 761 842 801">(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88 862 842 947">(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88 1008 842 1093">(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88 1153 842 1238">(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88 1299 842 1444">(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88 1505 842 1650">(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88 1711 842 1751">(十) 修改本章程；</p> <p data-bbox="288 1812 842 1957">(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 data-bbox="874 208 1428 248">第六十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74 309 1428 394">(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74 454 1428 600">(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74 660 1428 701">(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74 761 1428 801">(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74 862 1428 947">(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74 1008 1428 1093">(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74 1153 1428 1238">(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74 1299 1428 1444">(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74 1505 1428 1650">(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74 1711 1428 1751">(十) 修改本章程；</p> <p data-bbox="874 1812 1428 1957">(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p>	<p>(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	第六十一條 董事、 <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條 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u> 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10.	第六十二條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 <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二條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 <u>高級管理人員</u> 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1.	第六十六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第六十六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	<p><u>第六十七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u></p>	<p><u>第六十七條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13.	<p>第六十八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六十八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u>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u>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	<p>第八十四條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第八十四條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15.	<p>第九十五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九十五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16.	<p>第一百零五條</p> <p>.....</p> <p>董事可以由<u>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兼任，但兼任<u>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p>	<p>第一百零五條</p> <p>.....</p> <p>董事可以由<u>高級管理人員</u>兼任，但兼任<u>高級管理人員</u>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7.	<p data-bbox="288 208 842 293">第一百零六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88 360 842 495">(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88 562 842 600">(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288 667 842 752">(三) <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 data-bbox="288 819 842 904">(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88 972 842 1057">(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88 1124 842 1308">(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 data-bbox="288 1375 842 1559">(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u>回購本公司股票</u>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288 1626 842 1711">(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874 208 1428 293">第一百零六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74 360 1428 495">(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74 562 1428 600">(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74 667 1428 752">(三) <u>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u>；</p> <p data-bbox="874 819 1428 904">(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74 972 1428 1057">(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74 1124 1428 1209">(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74 1375 1428 1559">(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 data-bbox="874 1626 1428 1760">(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總裁</u>；根據<u>總裁</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u>首席財務官</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九) <u>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u></p> <p>(十) <u>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首席執行官</u>；根據<u>首席執行官</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u>財務負責人</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u></p> <p>(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四)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五)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六)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u>(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u>第(六)、(七)、(十二)項</u>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二十)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u>第(七)、(八)、(十五)項</u>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18.	<p>第一百零八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第一百零八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八) 提名公司<u>總裁</u>、董事會秘書人選；</p> <p>(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八) 提名公司<u>首席執行官</u>、董事會秘書人選；</p> <p>(九) <u>根據董事會授權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u>；</p> <p>(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19.	<p>第一百零九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u>總裁</u>提議時。</p>	<p>第一百零九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u>首席執行官</u>提議時。</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0.	<p>第一百一十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裁。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第一百一十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21.	<p>第一百一十七條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一百一十七條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有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22.	<p>第十二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二章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3.	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設 <u>總裁</u> 1人，設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若干人，人選由 <u>總裁</u> 提名。董事可以兼任 <u>總裁、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	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設 <u>首席執行官</u> 1人，設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若干人，人選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可以兼任 <u>高級管理人員</u> 。
24.	第一百二十二條 <u>總裁、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條 <u>高級管理人員</u> 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25.	第一百二十三條 <u>總裁</u> 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第一百二十三條 <u>首席執行官</u> 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u>首席財務官</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p> <p>(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p> <p>(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總裁</u>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u>總裁</u>工作，並可根據<u>總裁</u>的委託行使<u>總裁</u>的部分職權。</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u>財務負責人</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p> <p>(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p> <p>(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首席執行官</u>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u>首席執行官</u>工作，並可根據<u>首席執行官</u>的委託行使<u>首席執行官</u>的部分職權。</p>
26.	<p>第一百二十四條<u>總裁</u>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u>總裁</u>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二十四條<u>首席執行官</u>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u>首席執行官</u>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27.	<p>第一百二十五條<u>總裁</u>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五條<u>首席執行官</u>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8.	第一百二十六條公司設 <u>首席財務官</u> 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u>首席財務官</u> 應向董事會和 <u>總裁</u> 負責。	第一百二十六條公司設 <u>財務負責人</u> 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u>財務負責人</u> 應向董事會和 <u>首席執行官</u> 負責。
29.	第一百三十一條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 <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u> 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30.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u>上述章節條款中有關「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述</u>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u>上述章節條款中有關「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述，修改為「高級管理人員」</u>

註：

- (1)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 (2)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